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 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潘兆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3. 重選退任董事何栢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4. 重選退任董事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5. 重選退任董事文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 酬金後方告作實。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 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利;
- (c) 根據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 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的一部份) 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內 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提呈大會之形式批准並採納本 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 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綜合該通函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 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 一名董事為落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做一切所需事情, 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存檔文件。」

>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潘兆龍**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文耀光先生。